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
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56.24元/份调整为54.51元/份；
2.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4名调整为290名；
3. 股票期权数量：期权数量由7,680,000份调整为7,232,632份。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涟水县财政局（国资办）（以下简称“涟水县国资办”）《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涟国资〔2022〕18 号），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安市国资委”）《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淮财企考〔2022〕16 号），淮安市国资委、涟水县国资办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官网和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4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调整行权价格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4,5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7,699,963股后的1,246,800,0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0,164,027.01元。

2.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

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54,500,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 7,699,963 股后的 1,246,800,03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6,800,037 元。

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P=P_0-V=56.24-0.73-1=54.51\text{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二）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 43 人 2022 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等级为 D，不符合当期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334 名调整为 290 名。

（三）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 43 人 2022 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等级为 D，不符合当期激励条件，有 67 人个人年度考核等级为 C，其当期实际行权额度需扣除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20%。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上述绩效考核未全额达标及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47,368 份，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680,000 份调整为 7,232,632 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